2026年省级水-陕西重点流域水生态调查及水环境溯源测流项目（二次）包4

合同书

项目编号：BY2026-ZB-203-1

合同编号：HT-2026-203-1-04

甲　　方：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

乙　　方：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，甲方委托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组织“2026年省级水-陕西重点流域水生态调查及水环境溯源测流项目（二次）”（项目编号：BY2026-ZB-203-1）公开招标，乙方为本项目采购包4（陕西省重点河流测流及污染溯源排查）的中标供应商。现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及中标结果，就本项目服务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履行。

第一条项目概况与合同标的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2026年省级水-陕西重点流域水生态调查及水环境溯源测流项目（二次）、采购包4：陕西省重点河流测流及污染溯源排查。

（二）项目编号：BY2026-ZB-203-1。

（三）服务地点：陕西省境内。

（四）合同金额：789600.00（大写：柒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）

（五）合同标的：乙方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确定的服务内容、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，为甲方提供陕西省黄河、长江两大流域水环境污染溯源排查、河道断面流量监测、现场水样采集、移动工作站现场快速分析及突发水污染应急监测等技术服务，并提交相应成果资料。

（五）合同类型：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二条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1. 综合现场作业。全年统筹组织开展不少于4轮综合现场作业，作业内容可为流域溯源排查、断面流量监测、水样采集、突发污染应急响应等各类工作任务，具体轮次安排与作业点位由甲方下达。

2. 溯源排查。配合甲方开展流域污染溯源综合排查，完成流域污染源梳理，开展点位布设、样品采集、数据检测、数据分析，形成系统化溯源研判成果；每轮作业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《溯源排查报告》，并附点位台账、检测原始数据等支撑材料。

3. 应急监测。配备水环境应急自动化移动工作站 1 套，集成便携式检测模块、冷藏箱、供电系统及数据自动上传终端，可在应急现场快速完成多指标快速定量分析。接到甲方应急通知后，人员、车辆、自动化工作站及全部设备应于 4 小时内出发、8 小时内抵达污染现场；现场应第一时间锁定污染上下游边界、加密布设监测点位，同步采集平行样与空白样、开展走航测流核算污染通量，全程通过采样管理 APP 实时上传现场影像、点位坐标及快速检测数据，每小时向甲方报送阶段性监测结果。

4. 水样采集与储运。按甲方指定点位采样，使用专业采样管理 APP 实现采样全流程数字化留痕、闭环可追溯。对需长时间跟踪、连续监测或昼夜周期采样的点位，采用便携式自动采样箱开展无人值守连续采样，支持定时、流量比例、超标触发等多种采样模式，具备冷藏与管路自清洁功能，设备运行时序、温控记录同步接入采样溯源平台。全部水样（含自动采样箱留存水样）使用专用恒温冷藏设备转运，全程保持 0～4℃低温避光储运条件，同步记录运输轨迹与箱内实时温控数据，样品完整送达后办理交接，由实验室开展检测。

5. 流量监测。按甲方指定点位开展断面流量监测，采用无人船、转子流速仪等专业设备施测，每处监测断面测流垂线数量不少于 5 条；流量监测数据完成汇总整理后，及时报送甲方相关负责人。

6. 成果报送。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和时限提交溯源排查报告、流量监测成果、检测数据、质控台账及影像资料。

（二）技术要求

1. 现场测流、采样、现场快速检测、应急监测全过程应处于有效质量控制之下，执行国家地表水、水文流量监测现行有效技术规范。

2. 实验室检测应测试全程空白、标准样品、平行样、加标回收等质控样品，原始数据不得删除、修改。

3. 应急设备质控：自动化移动工作站、便携式快速检测仪每次应急任务前完成校准核查，测流船、采样设备随车待命。

4. 建立完整质控台账，涵盖人员证书、设备检定记录、采样质控记录、流量测回原始数据、应急监测台账，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 年，甲方可随时调阅复核。

5. 甲方可随时开展现场抽查、盲样考核、平行比对、留样复测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；抽检发现质控不达标、数据失真、操作不规范的，乙方应立即整改并重新开展全部相关工作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 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更新时，乙方自动同步执行最新有效版本的技术要求。

第三条合同金额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：789,600.00 元（大写：柒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）

（二）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完成采购包内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、设备、车辆、耗材、检测、运输、报告编制、差旅、保险、税费、售后服务、验收及成果归档等一切费用。合同履约过程中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额外费用。

（三）乙方应按国家税收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发票内容与本合同标的相符。

（四）支付方式与进度如下：

表 1 合同价款支付进度

支付阶段	支付比例	支付金额（元）	支付条件
预付款	70%	552,720.00(大写：伍拾伍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整）	合同签订生效，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
进度款	30%	236,880.00（贰拾叁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）	项目结束并通过验收，乙方开具剩余金额合规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
合计	100%	789,600.00	/

（五）收款账户：

户　　名：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

银行账号：800015850720025

（六）因财政资金拨付、国库集中支付审核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时间顺延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但甲方应在具备支付条件后及时办理支付手续。

第四条服务期限、地点与履约管理

（一）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二）服务地点：陕西省境内

（三）任务下达与确认。甲方以书面、函件、电子邮件或双方确认的即时通讯方式向乙方下达作业任务，明确点位、内容、时限与成果要求；乙方应在收到任务后 1 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反馈实施安排。

（四）进度报告。乙方应于每轮作业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提交进展报告；遇有雨季、汛期、极端天气等影响作业安全的客观情形，可书面申请调整作业顺序，经甲方同意后执行。

（五）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点位、增加作业内容的，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变更签证，明确调整范围及相应费用、时限；未经书面确认，乙方不得自行增减服务内容或主张追加费用。

第五条人员与设备配置

（一）乙方应组建专职技术团队承担本项目，人员配置不得低于下表要求，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。

表 2 项目专职团队配置

岗位	人数	主要职责与任职要求
项目负责人	1 名	统筹项目全流程管理，持生态环境类相关专业职称，具备流量监测、环境采样类项目管理经验
技术负责人	1 名	全面负责项目技术管理，熟练掌握流量监测及采样领域技术规范，负责技术交底与要求落实
质量负责人	1 名	负责质量体系运行与全过程质控，管理质控台账、盲样考核与整改落实
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制	1 名	负责数据审核、成果分析与《溯源排查报告》等成果编制
采样及流量监测人员	4 名	承担现场采样、断面测流、样品储运交接等外业工作，持证上岗
合计	8 名以上	—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；确需更换的，应提前书面报告并保证接任人员资历不低于原任人员。

（三）乙方应配备不少于 2 辆外勤作业车辆，满足野外长距离巡查、采样运输及自动化工作站装载需要；车辆年检、保险、维修、燃油、清洁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四）乙方应配备水环境应急自动化移动工作站、便携式自动采样箱、恒温冷藏设备、无人船、转子流速仪、采样管理 APP 系统等全套作业设备，并保证设备处于良好可用状态、按期检定校准。

（五）乙方作业人员应经专项培训并持证上岗；进入现场作业应遵守甲方及属地管理单位的安全、环保、保密等管理规定。

第六条质量标准与验收

（一）质量标准：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、本合同约定及国家、行业现行有效技术规范的要求，不允许负偏离。

（二）过程检查：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到位、设备配置、作业规范性、数据真实性、质控执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，发现问题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，乙方应在通知期限内完成整改并书面反馈。

（三）验收申请：服务期届满或全部约定任务完成，乙方完成成果资料整理归档后，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成果资料。

（四）验收组织：甲方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组织验收，乙方应配合提供报告、台账、原始记录、质控资料及影像资料。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、本合同及国家行业现行标准。

（五）验收结论：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验收文件，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（六）成果交付不免除乙方责任。甲方对成果的接收、验收或使用，不免除乙方对成果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合规性应承担的责任。

第七条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下达作业任务，明确点位、内容、时限及成果要求。

（二）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必需的项目背景资料、点位信息及相关协调支持。

（三）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办理支付手续。

（四）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、过程抽查与考核，组织项目验收。

（五）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审核，有权要求乙方对存在错误、遗漏的部分予以补正。

（六）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，取得本项目全部成果的数据所有权与知识产权。

第八条乙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按招标文件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独立完成全部服务，不得降低服务标准或以不符合要求的设备、人员替代。

（二）自行承担履约所需的人员薪酬、设备购置与租赁、车辆运行、耗材、差旅、保险、税费等全部成本，并依法承担用工责任。

（三）保证提交的监测数据、测流成果、检测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可追溯，不得篡改、伪造、隐瞒或选择性报送数据。

（四）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班机制，确保接到应急通知后 4 小时内出发、8 小时内抵达现场。

（五）作业全过程留痕，原始记录、影像资料、检测数据完整归档，随时接受甲方调阅复核。

（六）按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，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、审计、监督检查等工作。

（七）严格履行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道路交通安全等法定义务。野外采样、测流、水域作业及车辆行驶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及第三方责任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妥善处理，与甲方无关。

（八）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设备、软件、方法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；如发生侵权纠纷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。

（九）合同终止或解除后，应按甲方要求移交全部成果资料并删除、销毁其留存的涉密及敏感信息副本。

第九条数据归属、知识产权与保密

（一）本项目产生的全部测流数据、水样检测数据、溯源排查台账、影像资料及各类报告成果，其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。

（二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、复制、转发、对外提供或公开发表本项目数据与成果，不得用于自身宣传、投标业绩、科研发表或商业开发。

（三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及群众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公开披露或发表观点。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。

（四）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擅自使用项目数据的，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法律责任；甲方有权同时按本合同第十条追究违约责任。

（五）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，应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适应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需要；因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造成损坏、丢失的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条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，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，或存在数据失真、伪造数据、擅自转包、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等情形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的赔偿金。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。

（二）乙方逾期提交溯源排查报告、流量监测成果或应急监测阶段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。

（三）乙方未达到应急响应时限要求（4 小时内出发、8 小时内到场）的，每发生一次，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价 1%的服务费用，并可要求乙方书面说明原因及整改措施；因响应不及时造成污染影响扩大的，乙方还应赔偿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。

（四）乙方提供虚假采样、测流、检测数据或伪造质控记录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；涉嫌违法的，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，或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，并按合同总价 5%扣减服务费用；拒不改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六）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（七）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，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的违约金；因不可抗力或法律规定解除的除外。

第十一条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极端天气、重大疫情、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受影响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。双方应根据事件影响协商决定延期履行、部分免除履行或解除合同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。

第十二条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期间，除争议部分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。

第十三条其他约定

（一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任何口头约定、往来函件涉及合同实质性变更的，均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。

（二）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、联系方式发送通知；一方变更联系信息应提前书面告知对方，未告知致使通知无法送达的，由该方承担相应后果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见证方（代理机构）壹份，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四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为合同签署页）

甲方（采购人）	乙方（供应商）	代理机构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	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	
地址：西安市西影路 106 号	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	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诺利达时代广场 B 座 6 楼
联系电话：029-85429110	联系电话：0731-88911456	联系电话：029-68610882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	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	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：3700021509088200288	开户银行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 账号：800015850720025	